

2016年度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支出绩效评分表

专项基本情况						
专项资金名称	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			专项资金编号	33	
主管部门	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	预算安排年度	2016		预算金额(万元)	900
子专项设立情况	主管部门基于内部管理安排需要,未设立子专项					
扶持项目数和扶持方式	扶持项目总数(37)个,其中事后补助(0)个,事前补助(37)个,其他扶持方式(0)个			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编号	权重	得分和核减依据	
				B	得分	减分依据
前期管理 (28)	制度建设 (18)	专项设立	i1	6	5	未提供市政府关于文广工作的分解任务或其他政策依据
		规范制订	i2	8	6	未正式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;《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5修订版)为征求意见稿,其中未规定专项资金设立年限。
		档案管理	i3	4	4	档案保管符合规定
	项目立项 (10)	项目立项(申报)规范性	i4	5	5	提供了项目遴选过程专家签到表、企业签到表等佐证材料。
		绩效目标	i5	5	5	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5修订版)第十五条规定了总体绩效目标及其标准值:努力提高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,到2017年实现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5.0%,同时力争建成3—5个国家或省级文化产业基地(园区),支持和指导1-2间文化企业上市。
过程管理 (32)	专项管理 (15)	制度执行有效性	i6	5	5	39个项目中,有36个提交了项目实施情况报告
		专项调整	i7	5	5	专项未调整
		绩效评价管理	i8	5	3	39家企业均提供了基础信息表,但只有网吧协会等3家企业提供了佐证材料,部分评价资料缺失。
	资金管理 (8)	财务制度健全性	i9	5	4	提供了企业财务制度等材料
		资金使用合规性	i10	5	4	评价资金覆盖率为900(附件2-5资金合计)/900(附件1财局预算资金额)=100.00%
		财务监控有效性	i11	4	4	预算执行率为900/900=100.00%
		预算执行率(市本级)	i12	3	3	预算执行率100%
绩效表现 (40)	效率性	项目完成率	i13	4	0	项目完成率为/37=0.00%
	经济效益	利税增长	i14	0	0	按B类评分
		产值增长	i15	0	0	按B类评分
		投资拉动	i16	0	0	按B类评分
	绩效实现	个性化绩效目标达标率	i17	36	28	个性化指标设置不合理,与专项总体目标的联系不紧密。《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5修订版)第十五条规定了总体绩效目标及其标准值的联系不紧密;努力提高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,到2017年实现文化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5.0%,同时力争建成3—5个国家或省级文化产业基地(园区),支持和指导1-2间文化企业上市。
合计				100	81	
评价等级						良 优(90-100);良(80-89);中(70-79);低(60-69);差(0-59)
评价意见	基本情况	2016年度文化产业专项扶持资金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负责组织、实施和协调,预算金额900万;主管部门基于内部管理安排需要,未设立子专项;扶持项目总数(37)个,其中事后补助(0)个,事前补助(37)个,其他扶持方式(0)个。				
	专项资金存在的问题	1.未及时出台专项资金管理办法;《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5修订版)为征求意见稿,且未规定专项资金设立年限; 2.对2015年文化产业扶持资金进行了外部审计,但未提供审计报告,需补充审计报告; 3.个性化指标设置不合理,与《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》(2015修订版)第十五条规定了总体绩效目标及其标准值的联系不紧密; 4.39家企业均提供了基础信息表,但只有网吧协会等3家企业提供了佐证材料,部分评价资料缺失。				
		问题项目	子项名称	项目名称	问题描述	
				39个项目	39家企业均提供了基础信息表,但只有网吧协会等3家企业提供了佐证材料,部分评价资料缺失	
	政策建议	建议主管部门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后,尽快出台指导专项管理工作,加强绩效目标管理,增强与专项总体绩效目标的关联;加强绩效评价管理				
	对下一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建议维持				

评价机构:暨南大学

提交日期:2018年1月

